附件 1

送仙桥社区微网实格治理综合效能提升项目评审评分标准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（22 分）

1.机构过往服务情况：承接有 2 个项目计 1 分、承接有 4 个项目计 4 分、承接有 5 个项目及以上计 7 分（仅限近 2 年承接的项目，需提供承接证明）;

2.机构团队情况：有 2 名计 1 分、有 5 名计 3 分、有 5 名以上计 5 分（无专业社工人员不计分）;

3.项目执行团队情况：有 2 名计 1 分、有 5 名计 3 分、有 5 名以上计 5 分（无专业社工人员不计分）;

4.星级评定情况，被评为：1A 级得 1 分、2A 级得 2 分、3A 级得 3 分、4A 级得 4 分、5A 级得 5 分（未评星级不计分）。

二、项目设计实施能力（70 分）

1.是否符合公告项目要求:符合项目主题要求得 0—2 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;符合项目活动要求得 0—2 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;

2.是否依照项目书的格式规范、条理清晰、服务设计合理 0—4 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;

3.是否针对项目进行可研，是否形成项目需求情况分析报告，报告是否符合社区实际得 0—4 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，未提交可研报告不计分）;

4.项目内容组织方式丰富0—6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、内容是否多样0—6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;

5.项目是否具有创新性0—7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、持续性0—7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、发展性：0—7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、可行性：0—7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;

6.项目宣传计划情况：有市级宣传计划得3分、区级宣传计划得1分，无不得分;

7.项目资金预算科学，各项资金成本支出控制合理：0—8分

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;

8.项目开展是否能有效促进社区“3+1”体系建设：0—7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。

三、项目答辩情况（8分）

1.制作项目PPT：0—3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，未制作不得分;

2.项目答辩人的PPT汇报、回答问题、整体素质情况：0—5分（评审视实际情况打分）。

四、附加分

是否自带资金支持项目开展，以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百分比进行加分，自带资金每2%加1分，不设上限。